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8月15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8亿元，期限12个月，利率4.85%，利率按2023年7月20日（LPR）一年期利率3.55%增加130个基点4.85%执行（固定利率），用途为用于支付所承接项目的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等。担保方式为新疆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及其他往来款项，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30日，法定代表人张爱平，公司注册资本金3.6亿元，实收资本3.6亿元。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街2号，实际办公地址为同一地址。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

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测绘；咨询服务；造林、经济林、城镇绿化苗木的种植、采购、销售；花卉、草坪的采购、销售。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我行关于关联交易审查管理制度规定，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5.5%，借款企业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我行将此笔关联交易额度纳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授信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3.22 亿元，所属集团授信余额为 13.56 亿元。本笔关联交易通过后，我行将通过授信额度控制，以先还款后放款的方式将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在我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余额控制在 3 亿元。本笔关联交易通过全部使用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3.22 亿元，占我行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本净额 192.11 亿元的 1.676%，所属集团授信余额为 13.56 亿元，占我行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本净额 192.11 亿元的 7.058%，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15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我行共有 3 名董事，3 名董事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作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二）2023 年 8 月 15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 12 名董事，其中 11 名董事参加表决，1 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按监管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 11 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我行 4 名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